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36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行使法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章程》。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调整之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37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82号办公楼，法定代表人：黎晓宏，注册资本：人民币1,360,899,817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东方明珠，股票代码：600637，股票上市登记证号：913100000000000451。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股以其所持股份的面值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对外发生的法律关系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十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七十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十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